

韵律语法研究

Studies in Prosodic Grammar

第二辑

Volume 2

2017年第2期 (No.2 2017)

主编 冯胜利

《韵律语法研究》编委会

Editorial Board of *Studies in Prosodic Grammar*

主 编 冯胜利

(Chief Editor)

编 委 (按姓名音序排列)

(Editorial Board Members)

蔡维天 陈曙东 Downing, Laura

端木三 冯 蒸 黄正德

李智强 马秋武 沈家煊

施向东 Simpson, Andrew 张 健

赵敏俐 郑礼珊 Zubizarreta, Maria Luisa

编辑部成员 (按姓名音序排列)

(Editors)

黄 梅 裴雨来 王 迟 王丽娟 庄会彬

目 录

论元结构、词义分解和轻动词句法	黄正德	1
“声母参重”的语音及音系理据		
——兼论汉语介音能否参重	谢丰帆	32
韵律制约的被动句复指代词		
唐文珊	52	
三音节式重叠结构的句法语义及韵律形态		
黄新骏蓉	81	
A Prosodic Analysis of Adjective Reduplication in Ningbo Chinese		
.....	Ge Haoyan	104
《汉语的韵律形态》述评		
庄会彬	119	
材料与观点		
“把”字句双音节动词挂单与 Stress-XP	马宝鹏	127
第四届韵律语法研究国际研讨会发言者与题目		
	134	

CONTENTS

Argument Structure, Lexical Decomposition, and Light Verb Syntax	Huang, C.-T. James	1	
A Critical Review of Recent Approaches to Onset Weigh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Medial” (Onglides) in Chinese			
		Hsieh, Feng-fan	32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Resumptive Pronouns in Long Passives			
		Tong Manshan	52
On Syntax-Semantics Interface and Prosodic Morphology of Chinese Trisyllabic Reduplication			
		Huang Xinjunrong	81
A Prosodic Analysis of Adjective Reduplication in Ningbo Chinese			
		Ge Haoyan	104
A Review of <i>The Prosodic Morphology in Chinese</i>			
		Zhuang Huibin	119
Dissyllabic Bare Verbs in Ba Constructions and Stress-XP			
		Ma Baopeng	127

论元结构、词义分解和轻动词句法^{*}

黄正德

摘要 本文对词义分解和轻动词句法理论的背景与现状进行了回顾，重点讨论几个中英文文献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有助于我们理解单形谓语（simplex predicates）、词序和句法成分的复杂属性，施用（applicative）论元和非常规论元的句法位置，副词性修饰语的辖域以及词汇语义和句法结构间的映射。本文最后对汉语中词内（sub-lexical）层级的副词的修饰现象及其恰当解读的推导问题做了初步的讨论。

关键词 词义分解 轻动词 单形谓语 施用论元 非常规论元 词内层级副词修饰现象

1. 词义分解与轻动词

轻动词句法在近年来的生成语言学研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当今的显著地位起源于词义分解理论的发展。词义分解理论又可以追溯到早期的生成语义学研究。最早方案，包括 McCawley (1968) 和 Ross (1972) 等人的文献，在热心

* 本文部分内容在香港中文大学、台湾清华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口头报告时与初稿完成后，承蔡维天、邓思颖、冯胜利、李行德、林宗宏、连金发、柳娜、梅广、潘海华、石定栩、司富珍、汪昌松诸位先生惠赐意见，至为感激。初稿原以英文完成，承四川大学李果、南京大学苏婧与香港中文大学王迟诸君协助译为中文，特此申谢。

支持者与激烈反对者〔Fodor (1970) 是后者著名的例子〕中都引起了广泛的关注。随着1970年代后期生成语义学派的瓦解^①，其大部分辅助假说也被舍弃，但十多年后词义分解的思想却重领风骚，并且在原则—参数理论框架的文献以及当今最简方案的研究中得到进一步发展。词义分解理论之所以复振，一方面是因为它的某些洞见不同于其他生成语义学假设；另一方面是因为学者们又发现了新的支持证据，这些证据与更成熟的句法语义分析结合之后，使早期反对的理由不再成立。

在语义方面，Davidson (1967) 根据动作 (action) 语句的逻辑形式提出的观点得到了扩展，从而将所有事件性谓语分解为更小的成分，显示出谓语和它们所表达的事件之间的关系。这种“新戴维森”(neo-Davidsonian) 方法的使用案例之一，就是从每个谓语中提取初级语义成分 (DO、CAUSE、BECOME 等) 来表达谓语和相关论元的关系。因此 (1)a 中的句子就有如 (1)b 所示的结构，在一定程度上类似 Dowty (1979) 所使用的语义表现形式。

(1) a. Jones opened the door. (琼斯打开了门。)

b. [Jones CAUSE [the door BECOME [open]]]

例句 (1)b 在表达形式上与 McCawley (1968) 的初始提法并无不同，已分解的部分经过排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句子多层次的句法结构。按照一些新戴维森式的处理方法 (如 Parsons, 1990)，一个全新的分解方法是不把传统的论元角色如施事、受事、目标、地点等视为论元，而是看作一种二元谓语，并以个体和事件为其论元。使用 Parsons 的“次原子 (sub-atomic)” 处理方法，语义上 (2)a 和 (3)a 分别被表达成 (2)b 和 (3)b。

(2) a. Jones buttered the toast. (琼斯给吐司抹黄油。)=

b. $\exists e [buttering(e) \ \& \ Agent(e, Jones) \ \& \ Theme(e, the toast)]$

(3) a. Brutus stabbed Caeser with a knife. (布鲁图斯用一把刀捅了凯撒。)=

b. $\exists e [stabbing(e) \ \& \ Agent(e, Brutus) \ \& \ Theme(e, Caeser) \ \& \ With(e, a knife)]$

其中，题元角色施事 (agent) 不是一个论元，而是一个表示“乃……的施事”(is the agent of ...) 的谓语，它携带两个论元：一个个体论元和一个事件论元。这样

① 有关生成语义学兴衰史的相关评述，参看 Newmeyer (1996)。

的分解是“彻底”的，上述表现形式包含了数个并列的谓语，面貌完全不像句子的句法结构。

句法方面，在管约理论和原则—参数理论最兴盛的时期，词义分解理论的显著优点重新激发了许多人对它的兴趣。它解决了句法结构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又在复指、辖域和论元结构方面得出了重要的新结论。这次复兴也得到了新的语义证据和分析的支持，摆脱了早期反对意见的影响。今天，词义分解已经被最简方案的支持者广泛采纳，也成为分布形态学（*Distributed Morphology*）文献的一个鲜明特征。

在下一节，我们将对最近带动了词义分解理论复兴的几种文献做一个简要的回顾，并说明这个假设（*hypothesis*）如何让学者获得语言学上的重要结论。在第3节，我们讨论最近有关汉语句法的文献，它们为词义分解提供了新的证据，从而增强了词义分解理论的解释力。在最后一节，我们将讨论汉语“词内修饰语”的现象以及词内辖域造成的一些问题，并简要评述未来的研究方向以总结全文。

2. 当代论元结构理论与词义分解

有几类证据对词义分解理论的复兴以及推动它在当前研究中占据重要地位做了一些贡献。我们对其中最有影响力的几部文献做一个回顾。

2.1 双及物句法结构分析

双及物句的句法结构，如(4)a中的双宾语结构（*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以下简称“DOC”）和(4)b中的与事补语结构（*Dative Complement Construction*，以下简称“DCC”），从生成语法的创立时期开始就悬而未决，传统的假设是水平的三分支VP结构[_{VP}VNPNP]或[_{VP}VNP PP]。

- (4) a. Mary gave the baby a toy. (玛丽送了宝宝一个玩具。)
- b. Mary gave a toy to the baby. (玛丽送了一个玩具给宝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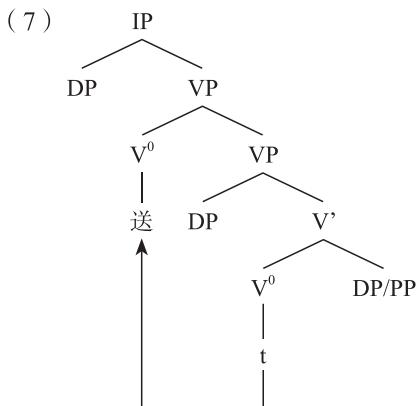
在1980年代中期，基于对理论和经验事实的考量，许多学者〔最有代表性的是Kayne (1984)以及Barss & Lasnik (1986)〕一致得出下列意见：第一，动

词后（不包含动词本身）的这些论元形成一个短语；第二，动词后第一个论元（NP）单方向地 C-command（c-command）第二个论元（NP 或 PP）。因此（4）a、（4）b 具有（5）中所示的结构，一个零形式 X^0 （词类待定）作为动词后短语 XP 的中心语：

- (5) a. [IP Mary [VP gave [XP the baby [X⁰ [X ?] a toy]]]]
 玛丽 送了 宝宝 一个玩具
- b. [IP Mary [VP gave [XP a toy [X⁰ [X ?] to the baby]]]]
 玛丽 送了 一个玩具 给宝宝

Larson (1988) 提出，(5) 中的 XP 是 VP，它的动词中心语 gave “送”从 VP 里移到了高层“VP-壳”(VP shell)。因此 (5)b 中“?”标记的成分是动词 gave 移出后所留下的语迹 (trace)。

- (6) a. [IP Mary [VP gave_i [VP the baby [V' [t_i] a toy]]]]
 b. [IP Mary [VP gave_i [VP a toy [V' [t_i] to the baby]]]]



也就是说，双及物 give 为拥有两个 V^0 的双层 VP，这两个 V^0 在表层结构合在一起成为单个动词。尽管 Larson (1988) 没有为“VP-壳”结构的中心语添加任何语义内容，但是许多学者随即把这结构重新解释为包含词义分解假说的表现形式。^① 所以对 DOC 而言，(7) 中的两个动词中心语一个被认为是包含致使义

^① Larson (1988) 文中另外提出，在转换语法中，可以借助一个类似被动式的 NP 移位过程，由 DCC 派生出 DOC。但这方案引起若干争议而没有被广泛采纳。即使如此，“Larson 壳”假说仍无疑奠定了当代词义分解理论的基础。

CAUSE 的动词性成分 (V_{CAUSE} 是高层动词中心语), 另一个被认为是包含拥有义 HAVE 的动词性成分 (V_{HAVE} 是低层动词中心语), give 是 V_{HAVE} 并入 V_{CAUSE} 后形成的合并动词的语音实现形式, 其基础语义因此就是 “CAUSE to HAVE”。此外 give “送” 还包括其他语义成分 (如 V_{CAUSE} 的方式、方法、条件等), 把它和其他动词如 lend “借”、rent “租”、throw “扔”(例如 “扔给狗一根骨头”) 区别开。

与此同时, 不同版本的词义分解理论也陆续有人提出。Hale & Keyser (1993, 2002) 还有 Harley (1997, 2002) 认为图 (7) 里的低层 VP 其实是一个表达领属关系 (P_{HAVE}) 或方位 (P_{LOC}) 的 PP。根据 Hale 和 Keyser 的观点, 可能 DOC 包含一个 “中心遇合 (central coincidence)” 的介词, 典型的如 with “与” (“to be with X” 即 “有 X”) 选择一个领有物作为它的宾语; 而 DCC 包含一个 “终端遇合 (terminal coincidence)” 介词, 典型的如 be at、to “在、到” 说明方位。因此, 尽管 DOC 和 DCC 同时使用一个类似的总体结构, 但二者在低层中心语的语义内容有别, 在 DOC 中它表达领属关系, 在 DCC 中它表达方位 (或方向)。^①

还有学者对双及物的分解给出了其他的证据。Harley (1997) 提供了类型学的论据, 显示只有那些以 “ $X P_{HAVE} Y$ ” 格局表达拥有义的语言才有 DOC 结构, 不能以 P_{HAVE} 表达拥有义的语言只有 DCC 结构, 没有 DOC 结构。将 DOC 分析为 “ $V_{CAUSE} - DP1 - P_{HAVE} - DP2$ ” 可以很好地解释这个语言类型的现象。另外 Richards (2001) 从包含在 DOC 的 give “送” 在成语中的分布入手, 给出了论据:

(8) a. Billy gave Susan the boot/sack/finger.

b. Billy gave Susan the creeps.

(9) a. Susan got the boot/sack/finger (from Billy).

b. Susan had the creeps.

例句 (8)a 说 Billy 给了 Susan 一只 boot “马靴” 或 sack “袋子”, 成语的意思是说他把她给免了职 (踢出去了, 让她卷铺盖回去)。给别人一只 finger “手指” 是说送别人一个中指朝天。相对的 (9)a 以 get、have 为动词是说 Susan 被炒了鱿鱼或被人做了骂三字经的手势。作者的结论是仅当带有 get、have 的对应起始形式

^① 这两个概念已应用到汉语历史语法及方言语法的分析之中, 可参看冯胜利等 (2008) 与蔡维天 (2013)。

(inchoative) 有同样的成语解读时，包含 give 的 DOC 成语才能成立。根据双及物动词的分解理论分析，很容易得出这样的结论。

2.2 致使动词和其他完结谓语的强及物性

Levin(1999) 以及 Rappaport-Hovav & Levin(2001)^① 发现完结动词或动词短语（致使式和结果式）总是需要带一个宾语，但是活动类动词不必。下面的例子显示通过抑制宾语，及物式活动类动词可能变为不及物动词，但是致使式和结果式不能：

- (10) a. John forgot to eat this morning.
b. John pulled and pulled with all his might (but could not pull up the turnip).
c. He knocked three times and left.
- (11) a. John broke *(something).
b. They tried to widen *(the gap).
c. The thunder frightened *(him).
- (12) a. John kicked *(something) open.
b. John ran *(himself) tired.
c. John laughed *(himself) silly.

相对的汉语例子也是如此：

- (10') a. 今天早上约翰忘了吃。
b. 约翰用尽全力拔呀拔（，但是没能拔出萝卜）。
c. 他敲了三遍然后走了。
- (11') a. 约翰弄碎了 * (某物)。
b. 他们尝试拓宽 * (缺口)。
c. 雷声吓到了 * (他)。

Levin(1999) 和 RHL(2001) 对这个结论的解释立足于这样的假设：第一，致使式和结果式是复杂谓语，指涉（至少）两个子事件；第二，词汇到句法的映射必须遵守下面的匹配条件：

^① 本文为称说方便，将这两位作者的姓名简称为“RHL”，将其文章简称为“RHL(2001)”。

(13) 事件—论元匹配条件 (RHL, 2001: 779)

事件结构中的每个子事件在句法结构里必须至少配有一个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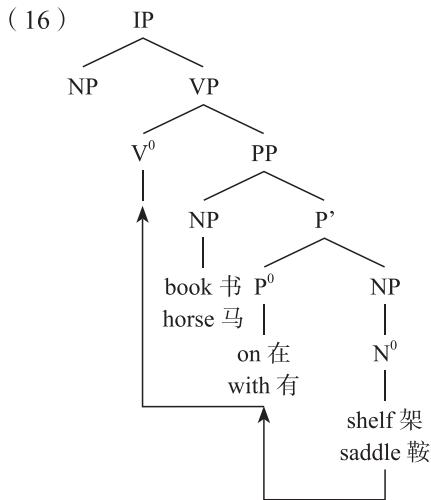
因为致使式和结果式都由两个子事件组成，原则 (13) 要求至少有两个论元的显性表达，即主语之外必定还有宾语。这意味着致使式如 **break** 必须被分析成两个子事件（两个动词）。这为词义分解提供了另外一个论据。

2.3 其他的致使式和施动式

Hale & Keyser (1993, 2002) 分析了一组源自名词的处所动词 (location verb) 和物移动词 (locatum verb)，由表示“处所”或“所有物”的名词，经过中心语移位派生而成。(14) 是处所动词的例子，(15) 是物移动词的例子，均引自 Hale & Keyser (2002: 18)。

- (14) 处所动词: bag (把……装进袋子), bank (把……存入银行), bottle (把……装在瓶中), box (把……放在盒里), cage (把……关在笼子里), can (把……放在罐头里), corral (把……赶入围栏), crate (把……装入大木箱), floor (opponent) (把对手击倒在地), garage (把……送入车库), jail (把……关入监狱), kennel (使……住在狗窝里), package (将……包装), pasture (放牧), pen (把……放入围栏), photograph (摄影), pocket (把……放进衣袋), pot (把……栽入盆中), shelve (把……放在架子上), ship (the oars) (把船桨放上船), shoulder (把……放在肩膀上), tree (把……赶上树)
- (15) 物移动词: bandage (给……扎上绷带), bell (给……装上响铃), blindfold (给……蒙住眼睛), bread (给……涂上面包屑), butter (给……涂上黄油), clothe (给……穿上衣服), curtain (给……挂上帘子), dress (给……穿上衣服), fund (为……提供资金), gas (使吸入毒气), grease (给……涂上脂肪), harness (给……上挽具), hook (给……钉上钩子), house (给……房子住), ink (给……涂以墨水), oil (给……抹上油), paint (给……涂上油漆), paper (将……贴上壁纸), powder (给……撒上粉末), saddle (给……装上马鞍), salt (将……撒上盐), seed (在……播种), shoe (给……穿上鞋), spice (给……加香料), water (给……洒水), word (给……以言辞表达)

如果不考虑零形式介词的语义类型，上述两类动词均派生自 (16) 中的结构。



处所动词（如 *shelve*）源自充当“终端遇合”介词宾语的名词（如 *shelf* “架子”）。物移动词（如 *saddle*）则源自“中心遇合”介词宾语（如 *saddle* “马鞍”）。通过中心语移位“归并（conflation）”，名词 *shelf* 派生出动词 *shelve*，语义为 [x cause [y be on a shelf]]，名词 *saddle* 派生出动词 *saddle*，语义为 [x cause [y be with a saddle]] (Hale & Keyser, 2002: 19)。

- (17) a. I shelled the books. (我把书放在书架上。)
 b. She saddled the horse. (她给马套上马鞍。)

换句话说，(17)a字面上的“我架此书”指我把书本“置之于架”(caused the books to be on the shelf)，(17)b字面上的“她鞍其马”指她将马“治之以鞍”(caused the horse to have / be with a saddle)。“处所动词”是原来指涉宾语处所的名词经过移位而动词化、进而致使化的结果，而“物移动词”则是原来指涉所有物的名词经过移位而动词化、进而致使化的结果。^①

由此看来，Hale 和 Keyser 的分析显然把处所动词和物移动词结构分别对应于 DCC 和 DOC 结构，不同之处就是多了一个名词转动词的额外内层结构。Hale 和 Keyser 指出这种派生过程包含了中心语移位，遵守适用于句法部门的同样的移位限制，因此为词义分解理论和占据了句法位置的轻动词、轻介词的存在提供了重要证据。

^① 学界有人将 locatum verb 翻译为“位移动词”似乎与动词的原意不合，反而更适于 location verb (方位词移动得来的动词)。这里我们咨询了顾阳并采用其建议把 locatum verb 翻译为“物移动词”(所有物移动得来的动词)。